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五字〔2025〕5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祥新能源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永祥新能源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总体情况

该项目位于乐山市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二期工程”渣浆处理装置的基础上新建1套高沸裂解装置（处理能力2.5t/h）用于提高永祥新能源一期、二期渣浆处理装置高沸物中氯硅烷回收率，现有多晶硅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项目建设取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永祥新能源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决策咨询意见的函》（乐市经信函〔2025〕51号）以及乐山市五通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川投资备[2506-511112-07-02-422847]JXQB-0106号。根据《报告表》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好施工污染防治。严格遵守《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管理。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清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存，妥善处理。

（三）重点做好运营期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裂解反应器、转化塔冷凝器、转化液精馏塔冷凝器产生的不凝气、反应废气依

托现有永祥新能源二期工程已建“深冷回收+三级水洗”处理后经1根27.5m排气筒，外排废气中HC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高沸裂解装置以及围堰采用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不低于 1.0×10^{-7} cm/s。高沸裂解装置处理后的高沸物由管道送公司二期工程现有渣浆蒸发器、水处理等装置处理。

（五）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控制。优化厂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优化减震、防噪等措施，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认真落实固体废弃物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和申报制度。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氯化氢和四氯化硅输送管道设置

切断阀，裂解装置区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火警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中控系统联网，设置围堰，依托现有事故废水应急池（有效容积共计 9200 立方米），事故废水应急池平时处于空池状态，应急闸阀处于关闭状态。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有效衔接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按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储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制定人员撤离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有效减缓风险发生时的环境影响。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检修等，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根据《报告表》测算，项目以高沸裂解装置边界 50m 的区域划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调查，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请你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厂界周边建设活动控制，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设施，规划、建设工业项目应充分考虑其环境相容性。

三、总量控制指标。经《报告表》核算，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较技改前，新增Vocs0.048t/a，HCl减少0.16t/a。技改完成后，全厂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20.332t/a、氮氧化物16.4t/a、二氧化硫4.97t/a、氯化氢0.875t/a、VOCs0.048t/a。水污染物较技改前减少COD减少13.3t/a、氨氮0.997t/a，废水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五通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